

张财采〔2020〕1号

## 关于改进网上竞价管理方式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落实“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现就改进网上竞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竞价的范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A03(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4（办公设备）、A05（办公消耗用品）、A06（音、视频设备）、A08（空气调节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的资产。采购人通过“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进行采购。

二、取消竞价供应商注册限制，开放网上竞价系统供应商注册平台，不再对参与竞价（竞标）的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集，同时改变目前供应商 UKEY 证书登录方式，凡正常经营的供应商均可自行注册参与网上竞价活动。参与网上竞价的

供应商对申报注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信息不实者，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

三、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对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及报价的有效性由采购人自行确认。选择成交供应商应遵循“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由采购人负责确认，并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后应做好成交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将合同上传到市财政局网上竞价系统。

四、山东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是涉密项目，要严格按照涉密项目要求进行采购，严禁公开相关信息。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